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16 号

罪犯张建永,男,1994年11月12日出生,汉族,小学文化,云南省云县人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4 日作出(2016)云 09 刑初 1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张建永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;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,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6000 元。宣判后,罪犯张建永不服,提出上诉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78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涉恶罪犯,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4次,民事赔偿已履行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建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10 月 14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17 号

罪犯李方喜,男,1995年7月3日出生,汉族,贵州省威宁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作出(2017)云 09 刑初 396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方喜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,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宣判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6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,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方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18 号

罪犯孟小后,男,1966年1月4日出生,傣族,云南省盈江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(2016)云 3123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孟小后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,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止。宣判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309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,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500.0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孟小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19 号

罪犯阿力子尔,男,1979年2月11日出生,彝族,四川省布拖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 28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阿力子尔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6年2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7次,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阿力子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10 月 14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20 号

罪犯张志洪,男,1970年4月27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巍山县人,中专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 330 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张志洪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犯非法持有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;数罪并罚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宣告后,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 47 号刑事裁定书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4369号刑事裁定书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6年9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9次,已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1000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志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年10月14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21 号

罪犯李应松,男,1982年6月12日出生,彝族,云南省景东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15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406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李应松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宣告后,被告人李应松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5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1485号刑事裁定书,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,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重字第1485-1号刑事判决书,改判被告人李应松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4年7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366号刑事裁定书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6年10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9次,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应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10 月 14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22 号

罪犯马永文,男,1978年10月1日出生,回族,云南省禄丰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作出(2018)云 2331 刑初 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马永文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1908.00 元,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,被告人马永文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(2018)云 23 刑终 11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2次,民事赔偿已履行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马永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23 号

罪犯且沙日夫,男,1963年11月21日出生,彝族,四川省布拖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9 日作出(2012)楚中刑 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且沙日夫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宣告后,被告人且沙日夫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1295 号刑事判决书,维持对被告人且沙日夫的定罪和量刑,改判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,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楚中刑执字第 844 号裁定书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;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1385 号裁定书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;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3 刑更 1027 号裁定书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考核周期内,因违规违纪,被记过处分一次,经教育,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3次,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且沙日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24 号

罪犯冯岩保,男,1974年8月28日出生,傣族,云南省芒市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(2015)芒刑初字第 136 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冯岩保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九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,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,被告人冯岩保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(2015)德刑终字第 102 号刑事裁定书,裁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23 刑更 662 号裁定书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23 刑更 662 号裁定书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292 号裁定书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8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3次,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冯岩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25 号

罪犯梅祖军,男,1990年1月12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禄劝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作出(2018)云 2331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梅祖军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八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,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9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至 2021 年 3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累犯,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4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梅祖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26 号

罪犯尤忠财,男,1994年1月28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云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(2018)云 0922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尤忠财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,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2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尤忠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27 号

罪犯杨军荣,男,1965年3月22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玉溪市人,大专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作出(2017)云 3321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军荣犯行贿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,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9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3次,罚金已缴纳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军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年8月24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28 号

罪犯王斌,男,1966年6月3日出生,回族,云南省武定县人,高中文化, 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作出(2017)云 2331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斌犯非法经营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,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止。宣判后,罪犯王斌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作出(2017)云 23 刑终 183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累犯,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,罚金已缴纳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29 号

罪犯罗华军,男,1996年2月12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姚安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日作出(2014)姚刑初3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罗华军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;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撤销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(2012)姚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书对罪犯罗华军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二年的判决;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,刑期自2013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6月6日止。宣判后,罪犯罗华军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(2014)楚中刑终字第69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5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8年9月2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3刑更107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9月25日至2024年1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 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7月至2020年4 月获记表扬4次,罚金已缴纳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罗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34 号

罪犯白慧林,男,1993年8月7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宾川县人,中专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作出(2016)云 2924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白慧林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元;犯敲诈勒索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元;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元,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,罪犯白慧林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作出(2017)云 29 刑终 63 号刑事裁定,裁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282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,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白慧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30 号

罪犯邓迪,男,1996年7月5日出生,汉族,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作出(2017)云 9 刑初 451 号 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邓迪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 元,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16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4次,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邓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35 号

罪犯李雄明,男,1975年4月1日出生,彝族,云南省永仁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作出(2016)云 2326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雄明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元; 犯非法持有枪支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; 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元, 刑期自 2015年9月17日起至 2021年3月16日止。判决宣告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9年4月16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28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年9月17日起至 2020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累犯,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,2020年1月至2019年12月累计余分447.61分,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雄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31 号

罪犯李星积,男,1996年8月1日出生,汉族,贵州省瓮安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作出(2017)云 29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星积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24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4次,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星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年8月24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32 号

罪犯李兴正,男,1995年4月3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鲁甸县人,大专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作出(2019)云 2301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兴正犯非法拘禁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,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,罪犯李兴正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出(2019)云 23 刑终 42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兴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年8月24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33 号

罪犯梅世强,男,1991年8月12日出生,汉族,重庆市巴南区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(2017)云 29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梅世强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,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2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3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4次,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梅世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36 号

罪犯思安东,男,1991年11月12日出生,傣族,云南省盈江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(2015)盈刑初字第 23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思安东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,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23 刑更 804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(2019)云 23 刑更 288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9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3次,罚金已缴纳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思安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年8月24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37 号

罪犯腾嘿,男,1965年12月24日出生,傣族,云南省芒市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(2017)云 23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腾嘿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,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5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作出(2018)云刑终 8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4次,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腾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38 号

罪犯谭书东,男,1988年3月2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彝良县人,中专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作出(2018)云 23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谭书东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,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0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4次,罚金已缴纳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谭书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39 号

罪犯谢铠星,男,1998年10月27日出生,汉族,河南省武陟县人,中专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作出(2018)云 09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谢铠星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元,刑期自 2017年 6 月 8 日起至 2032年 6 月 7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年 6 月 8 日起至 2032年 6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6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,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谢铠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40 号

罪犯郑灿国,男,1974年5月4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盈江县人,中专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郑灿国犯非法持有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,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,罪犯郑灿国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668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23 刑更 673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289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8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3次,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郑灿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41 号

罪犯杨斌,男,1973年3月19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楚雄市人,初中文化, 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作出 (2017) 云 2301 刑初 71 号 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斌犯非法经营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,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,被告人杨斌不服,提起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作出 (2018) 云 23 刑终 38 号刑事裁定,驳回抗诉、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3次,已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42 号

罪犯乐仕红,男,1993年4月27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弥渡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作出 (2018) 云 2925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乐仕红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,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2次,已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乐仕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43 号

罪犯金运华,男,1970年5月16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会泽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作出 (2012) 武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金运华犯持有假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元,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 楚中刑执字第 182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1420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;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3 刑更 1022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累犯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,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 次,考核余分500.5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金运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44 号

罪犯夏中发,男,1991年6月8日出生,汉族,湖北省麻城市人,中专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作出(2015)牟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夏中发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元,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23 刑更794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296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,罚金已缴纳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夏中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年8月24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45 号

罪犯张新富,男,1985年11月10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云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作出 (2019) 云 0922 刑初 79 号刑 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新富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,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1次,已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新富予以减余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46 号

罪犯代能,男,1973年8月22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永仁县人,中专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(2015) 姚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代能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元,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23 刑更 674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293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8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3次,考核余分300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代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47 号

罪犯吴绍华,男,1952年2月12日出生,汉族,四川省犍为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作出(2018)云 29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吴绍华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,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21 日止。宣判后,在法定期限内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4次,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吴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48 号

罪犯时建义,男,1982年10月17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弥渡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作出(2018)云 2925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时建义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止。宣判后,在法定期限内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2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时建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49 号

罪犯刘强,男,1981年10月5日出生,汉族,四川省资阳市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作出(2018)云 2301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刘强犯组织卖淫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元。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(2018)云 23 刑终 167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年 1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2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50 号

罪犯杨昊,男,1998年8月13日出生,回族,初中文化,河南省柘城县人, 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作出 (2017) 云 09 刑初 550 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杨昊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,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6 日止。宣判后,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8 年 8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4次,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51 号

罪犯杨绍刚,男,1991年1月5日出生,汉族,高中文化,云南省永胜县人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作出 (2017) 云 33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杨绍刚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宣判后,罪犯杨绍刚不服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97 号刑事裁定书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6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,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绍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52 号

罪犯肖岩倒,男,1971年4月29日出生,佤族,文盲,云南省沧源县人, 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作出 (2003) 临中刑初字 第 466 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肖岩倒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宣判后,同案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(2003) 云高刑终字第 1946 号刑事判决书,维持原判对肖岩倒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以(2006)云高刑执字第 2651 号刑事裁定书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,刑期自 2006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止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 2008 年 9 月 9 日、2010 年 5 月 19 日、2018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三次共裁定减刑四年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0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5次,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肖岩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53 号

罪犯段银有,男,1971年9月2日出生,汉族,小学文化,云南省武定县人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作出 (2015) 楚中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段银有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5302 元。宣判后,罪犯段银有不服,提出上诉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 (2016) 云刑终 930 号刑事判决书,维持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15) 楚中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段银有的定罪部分,撤销对被告人段银有的量刑部分。改判罪犯段银有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无期徒刑的罪犯。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6年11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8次,民事赔偿已履行,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段银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10 月 14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54 号

罪犯王恩忠,男,1969年2月12日出生,汉族,小学文化,云南省绥江县人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作出 (2016) 云 23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王恩忠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,无上诉,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6年9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8次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恩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10 月 14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55 号

罪犯洪志国,男,1989年10月12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弥渡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作出 (2018) 云 2925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洪志国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 5000 元,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止。宣判后,罪犯洪志国不服,提起上诉,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作出 (2019) 云 29 刑初 69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1次,罚金已缴纳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洪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56 号

罪犯李珍龙,男,1980年1月2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富源县人,小学文化。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作出 (2017) 云 2331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珍龙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,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止。宣判后,罪犯李珍龙不服,提起上诉,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(2017) 云 23 刑终 131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累犯,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2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4次,罚金人民币25000元已缴纳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珍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57 号

罪犯李学勇,男,1984年10月4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西盟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1 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 14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学勇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李学勇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 1267 号刑事裁定书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5 年 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 774 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 10 年。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40 年 4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11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5次,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学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58 号

罪犯江杰,男,1992年6月3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元谋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作出(2014)元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江杰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止。宣判后,被告人江杰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6 日作出(2014)楚中刑终 38 号刑事判决,维持对被告人江杰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1279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3 刑更 1092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减刑后刑期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止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,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 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6月至2020年3 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江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59 号

罪犯刘德明,男,1962年11月19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禄丰县人,高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作出(2019)云 233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刘德明犯滥伐林木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。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止。宣判后,在法定期限内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1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德明予以减余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60 号

罪犯潘光明,男,1997年3月17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临沧市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作出 (2018) 云 0922 刑初 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潘光明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,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94000元,五名被告承担连带责任,刑期自 2017年 10 月 4 日起至 2021年 4 月 3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年 10 月 4日起至 2021年 4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2次,已履行财产刑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潘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61 号

罪犯唐质臣,男,1979年10月24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镇康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作出(2017)云 09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唐质臣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宣告后,罪犯唐质臣不服,提出上诉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913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并核准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唐质臣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未获记表扬,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,无故意犯罪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唐质臣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 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年10月14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62 号

罪犯程贤东,男,1988年5月22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元谋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作出(2017)云 23 刑 初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程贤东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0000 元。判决宣告后,罪犯程贤东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作出(2018)云刑终 25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并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程贤东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5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3次,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,无故意犯罪,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程贤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 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年10月14日